#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舉辦115年度模範父親選拔表揚實施計畫

一、 舉辦宗旨：為慶祝父親節，倡導家庭教育、宣揚我國固有倫理道德及父儀之重要，以改善社會風氣，普遍建立幸福家庭，特於父親節舉辦模範父親選拔表揚，以激勵父教父德，樹立典範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　　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三、 選拔辦法：

(一) 選拔對象：家庭和睦、身心健康、品性端正，或失婚、喪偶需獨立負擔家計且教育子女有成，對國家社會有貢獻，以年滿65歲以上之父親為優先，並願出具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個人資料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)者。

(二) 選拔名額：本區各里每里推薦1名及本所推薦，共25名。

(三) 選拔條件：凡中華民國國民且設籍本區，具有下列條件者皆可參加甄選。

1. **最近五年內無判刑確定紀錄。**
2. 思想純正、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。
3. 子女均能向善而奉公守法、對改良社會風氣有成效者。
4. 孝親睦鄰、熱心公益、敬軍愛國、堪為鄰里楷模有事蹟可證者。
5. 推動心靈改革、淨化社會人心、積極且有成效者。
6. 教忠、教孝、家庭幸福為地方表率者。
7. 對國家經濟、國防、外交、教育、工、農、漁業及科技、文化建設、社會公益有貢獻者。

(四) 推薦單位：本區各里辦公處及本所。

(五) 推薦時限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1日止。

(六)推薦程序：請推薦單位先行資格審查，並於截止日期前將推薦表、**推薦人名冊、推薦人身分證影本、個人資料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**(如附件)、相片1張及身分證正反面或其他戶籍資料影本送本所核定。

四、 表揚活動時間：115年7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

五、 表揚活動地點：臺中客家樂活園區-樂活運動館。

六、 獎勵辦法：於辦理父親節表揚大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及獎品。

七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得修正補充之。